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的情况：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7-22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:00至2017年4月2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9人，代表股份307,558,9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0374%，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7,549,3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364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8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5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3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,039,5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71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《董事会2016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7,558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0,039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关于审议《监事会2016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7,558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

170,039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7,558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0,039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7,558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0,039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7,550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0,03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7,558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0,039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5,207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9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7,688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0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、董斌、杜鹃、刘平凯回避表决。

8、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津贴标准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7,550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0,03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标准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7,550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0,03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7,550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0,03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7,550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0,03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孟庆婷、冉龙琼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